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儘管年初屬傳統淡季，惟因興建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系統項目，三個月期間的收益達 58,310,000 港元
- 由於澳門的薪金成本較高以及興建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系統項目須聘用短期員工，加上並無從 TTSA 取得股息，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 7,701,000 港元
- 本集團的訂單賬目已加入逾 50,000,000 港元的新合約
- 由於面對競爭，TTSA 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 4,124,000 港元
-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超逾 150,000,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8,310	41,413
銷售成本		(43,913)	(31,804)
毛利		14,397	9,60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2,651)	(18,698)
其他收入		227	928
經營虧損		(8,027)	(8,161)
融資收入－淨額		1,187	8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17)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57)	(7,286)
所得稅開支	一	(44)	—
期間虧損		<u>(7,701)</u>	<u>(7,286)</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72)	(6,486)
非控制性權益		(1,529)	(800)
		<u>(7,701)</u>	<u>(7,286)</u>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	二(甲)	<u>(1.01)</u>	<u>(1.06)</u>
每股攤薄虧損	二(乙)	<u>不適用</u>	<u>(1.06)</u>
股息(港元)	三	<u>—</u>	<u>—</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72)</u>	<u>(6,486)</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3,525
重估-增值	-	-	-	(3,930)	-	-	-	(3,93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7	7	-
截至二〇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虧損	-	-	-	-	-	-	-	-	(6,486)
於二〇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6,731</u>	<u>35,549</u>	<u>49</u>	<u>3,185</u>	<u>228,070</u>	<u>(2,961)</u>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12,670)
重估-增值	-	-	-	346	-	-	-	34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79)	(79)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6,172)
於二〇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90,230</u>	<u>35,549</u>	<u>49</u>	<u>3,273</u>	<u>231,657</u>	<u>(18,842)</u>

業務回顧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三個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好壞參半。一如往年，年初數月依然是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淡季(特別是來自澳門政府)，惟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已獲全面委聘交付項目，在銀河娛樂渡假村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監控系統。於三個月期間，除更新澳門政府多個項目的年度保養支援服務，於三個月期間後期，本集團來自澳門政府及不同博彩營運商在監察、無線電話、服務器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辦公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備份、刀片式伺服器系統以及網絡基建等範疇的訂單亦開始錄得增長，合共為本集團的訂單賬目貢獻逾 30,000,000 港元。已取得的訂單當中包括來自一名博彩營運商更新其現有酒店的專用自動交換機系統及在其現時正在興建中的新酒店安裝新專用自動交換機系統的訂單約 3,000,000 港元。

泰思通

泰思通於年初展開正面穩健的基礎，其訂單賬目進賬約 20,000,000 港元合約。已取得的合約當中包括為來自廣東、江西、江蘇、山西、山東及湖北省、上海及重慶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安裝不同模塊以及整合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現有模塊和新的定制應用軟件。贏取的新合約當中包括為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武警安裝泰思通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該合約造價逾 8,000,000 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為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泰思通與廣東省的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了利潤分成安排。安裝於該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配置所得收益將按網絡總數據流量以利潤分成模式分配。於三個月期間，已取得約 500,000 港元收入。

TTSA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受面對競爭影響，TTSA 錄得收益 91,424,000 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至 35,044,000 港元，且錄得淨虧損 4,124,000 港元。於三個月期間，TTSA 通過決議案不會就其二〇一三年經營業績於二〇一四年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該項決定是為了確保 TTSA 可維持足夠財務及經營靈活性，在面對兩家新營運商的競爭的局勢下，得以鞏固其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鑒於年初數月為傳統淡季，惟因入賬有關銀河娛樂渡假村的主要監控系統項目的部分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58,310,000 港元，或較過往期間三個月增加約 40.80%。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 23.20% 稍為改善至三個月期間的 24.69%，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幅約 49.83%，毛利達 14,397,000 港元。由於在澳門須以較高的薪金成本挽留人才且完成銀河娛樂渡假村主要監控系統項目的工作須聘用短期員工，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增加近 4,000,000 港元(或逾 20%)至 22,651,000 港元。加上持續缺少來自 TTSA 的股息，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7,701,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勁穩健。儘管支持銀河娛樂渡假村的大型監控系統需要營運資本，惟由於本集團可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故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逾 150,00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約 0.24 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托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渡假村」	指 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 100 港仙等於 1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